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

課程設計暨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辦法

本校 107 年 1 月 25 日幼兒園教學演示暨教案設計能力檢測指標建構會修正通過

一、基本理念

「課程」是幼兒園教師有計畫地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要發展出一個兼具深度跟寬度的課程，幼兒園教師需要悉心觀察幼兒的興趣、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背景等不同面向的需求，並以幼兒的生活經驗為基礎，以統整性的方式來組織要提供給幼兒的經驗。因此，課程設計是一項綜合性能力，教師不僅需要對幼教課程觀有正確的認識跟理念，也需瞭解幼兒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質跟需求；同時，教師需要知道諸如何運用合宜的方法來達成課程目標，並清楚知道該如何評估課程進行的方向、成效以及幼兒的學習。

總結來說，課程，設計提供了一個觀察教師是否能以幼兒的角度出發，設計出貼近幼兒生活經驗與興趣、具統整性、連貫性的課程活動的管道：它並能展現一名幼兒園教師是否積極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從而設計出以幼兒為本位，讓幼兒能深度投入的課程。因此，本課程設計檢測內容將以主題網與一週主題教學活動為主，以檢視師資生是否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原則以及是否具備課程設計會務的專業能力。

由師資生藉由教學演示，表現該師教學方式、師生互動、儀態與口語表達及應答反應等作為「教學演示」主要審查項目。觀察師資生如何進行教學活動、如何與幼兒互動及最後與委員應答中表現是否合宜。簡言之，除透過實際的教學演示觀察師資生對何在兼顧幼兒發展與課程深度下，以有效且適齡適性的方式呈現教學內容；師資生是否能合宜運用教學技巧、教具等協助幼兒投入教學活動、支持幼兒學習，並達成該教學活動所欲達成的教學目標，可有效評估師資生教學實作表現外，更藉由與委員應答中，是否可切中委員所問問題之要旨，且回復是否條理分明。

二、檢測工具

(一)檢測指標：共 4 項檢測指標，12 條參考檢核重點

- (1) 教學理念(3 條)
- (2) 教學方法(5 條)
- (3) 儀態與口語表達(2 條)
- (4) 應答反應(2 條)

(二)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如下：

【教學演示能力測驗】

測驗指標與評量標準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通過	不通過
		內涵說明		
1. 教學理念	1-1 主題課程之目標符合幼兒教育目標	所規劃之課程目標完全符合。 參考〈課程設計表〉D	課程目標完全符合幼兒教育目標，例如幼照法教育目標。	課程目標大致符合幼兒教育目標，例如幼照法教育目標。
	1-2 主題課程設計符合設計理念	主題課程設計與其設計理念與及年齡層之發展需求相符。 參考〈課程設計表〉E	主題課程符合其設計理念與所設定之年齡層之發展需求	主題課程符合其設計理念
	1-3 主題課程網設計應架構完整、概念合宜、層次分明	主題課程網的設計呈現出概念清晰的脈絡，可明確理解課程架構的層次。	主題課程網設計包括主題、重要議題/概念命名、次概念與可能的活動，和與可能活動呼應得學習指標，且主、次概念層次分明且深入。	主題課程網設計包括主題、重要議題/概念命名、次概念與可能的活動，且所列之概念合宜適當。可從主題課程網觀察出課程將如何進行、發展，且課程走向可行、合理。
2. 教學方法	2-1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教學動能考慮到班級幼兒的需求，且能由淺入深地向幼兒呈現學習概念。	教學活動的進行有顧及班級幼兒的年齡特性與發展需求，內容有大致掌握該主題的重點，了解與清楚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為何。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適合該教學主題及其附隨的概念(例如：與自然科學相關主題會有實物觀察、探索)。	教學活動的進行未考慮班級幼兒年齡特性、發展需求教學活動內容並未或幾乎沒有呼應教學主題，或是未能或幾乎沒有呈現出該主題的核心內容、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不適合該教學主題，未能透過所選擇的教學方法良好呈現幼兒所需學習的概念。
	2-2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	在教學過程中能保持順暢，不僅能善用教	教學平穩順暢，視線與幼兒有接觸，而無背稿的感覺。教學實能合宜使用口	教學機械化，讓人感覺教師在看稿或背稿與幼兒的互動偏向事前設定、排

【教學演示能力測驗】

測驗指標與評量標準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通過	不通過
		內涵說明		
	源，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的機會。	具、並能提供每位幼兒有直接參與或體驗的機會。	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鼓勵幼兒主動參與活動。 視課程活動的需求使用合宜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或請一些幼兒參與示範、實作。	練；或是教學過程中又過多的停頓、中斷或表達不順暢，像在回想教學步驟，未能感受到教師於教學前教學有足夠的準備。幼兒大多是被動接受教師指示，一指一令一動作。教師幾乎沒有使用適當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多以直接口頭講述，或使用的時機或資源並不恰當。
	2-3 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透過注意教學的姿態及說話的語氣，保持溫馨和諧的師生互動，使每位幼兒樂於沉浸活動之中。	教師態度友善、親切、常面帶笑容，與幼兒互動時，會注意幼兒高度而調整自己的姿勢。教師會以平等、民主、邀請式的語氣與幼兒對話，幼兒除了願意與教師互動、合作，或遵守班級常規(例如：輪流舉手發言、等待教師點名回應等等)。 教學時若幼兒游離，教師會關注或視情況暫時中斷教學活動，請幼兒回座或專心。	教師面容嚴肅，與幼兒互動時，幾乎不會俯身蹲低以幼兒的高度與其互動，對幼兒說話以不耐煩或負向、命令句回應。 師生互動少，幼兒極少請教師提供必要協助或參與活動，或被教師忽略、拒絕提供協助；幼兒幾乎不主動親近教師或抗教師一般的肢體接觸(例如：牽手、摸頭)，難易感受師生間有良好互動或正向氣氛。 教學時若有兒童游離，教師未注意或忽略、放任幼兒不管。
	2-4 以適切、開放的語言引導	與幼兒對話採鼓勵式為主，	教師適當、適時使用開放性的引導語句與幼兒對	教師與幼兒對話時極少使用合適的引導語句，或使

【教學演示能力測驗】

測驗指標與評量標準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通過	不通過
		內涵說明		
	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進而引導幼兒思考更深入的問題。	<p>話，鼓勵幼兒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藉此理解幼兒的想法，協助幼兒更投入教學活動。</p> <p>**若進行團討²，則團討的提問與方向能切合主題，清楚且具體地重現重點概念。</p>	<p>用過多的封閉式提問，無法有效引導幼兒投入更深層的思考或延伸教學活動。</p> <p>**若進行團討³，則團討的提問和方向偏離教學目標，無法透過討論過程讓幼兒逐步掌握該教學活動中的重要概念。</p>
	2-5 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針對不同情況的幼兒都能採取積極正面的回應。	<p>教師能針對幼兒提出的意見予以尊重和支持。</p> <p>當幼兒所說的內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時，教師會以正向的語言肯定幼兒所表達的意見和看法；</p> <p>當幼兒所說的內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較非直接相關時，但具建設性時，教師亦；能正面鼓勵幼兒；即使幼兒所說的內容與主題並不相關時(非刻意搗亂、破壞秩序)，也不公開批評幼兒甚是因此斥責幼兒。</p>	<p>老師在討論中無法接納或以負向態度否定幼兒的意見(例如：告誡幼兒不要亂說、頻頻打斷幼兒發言)，忽略幼兒的想法或舉手。</p> <p>當幼兒希望進行教師預設活動之外的相關嘗試或探索時，教師以負向的語言或態度拒絕幼兒的想法和意見(例如：要求幼兒聽老師的話就好)。</p>
3. 儀態及	1. 服裝儀態			

【教學演示能力測驗】 測驗指標與評量標準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通過	不通過
		內涵說明		
口語表達	2. 口語音量			
4. 應答反應	1. 切中要旨			
	2. 條理分明			

(三) 檢測評量說明

1. 依檢測結果分三種等級—通過且優良、通過、不通過，其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	兩位評鑑委員評分平均為 70 分以上者
不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	兩位評鑑委員評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

2. 檢測委員

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 3 年以上的專/兼任教師、

B 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A 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教授課程設計、學習環境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教保實習等相關科目；
- 具備擔任國(所)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 3 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B 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出具證明)：

- 教學優良有佐證資料之幼兒園教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或銀質獎、全國創意教學特優或優等獎、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成效卓著等；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3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技良好之人員。

3. 評量表,如附件6-1。

三、檢測說明

(一)檢測對象

修習幼兒園且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大四~大五師資生(包含碩/博班師資生),簡稱考生。

(二)檢測情境

1. 簡章公告時,除說明辦理作業期程與資格外,將一併公佈主題單元,約10個。於考試當日現場抽題,並進行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
2. 由承辦單位提供白紙進行教案設計撰寫一主題單元,時間30分鐘,當日僅提供學習指標,不提供格式。
3. 由考生依教案設計內容濃縮成12分鐘之教學演示,不提供教具,亦不可使用教具,結束後進行演示應答(口試)10分鐘。
4. 檢核重點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儀態及口語表達及應答反應,共4項。
5. 由主辦單位安排,每場演示具特定資格之2~3位檢測委員,召開檢測委員檢測前說明會議。
6. 教學演示後,檢測委員繳交教學觀察評量單,由中心複印評量單回饋予師資生,並於所有教學演示結束後,辦理總結性回饋。

(三)檢測場地

1. 教學演示場地以本校一般教室環境設定為主,如五育樓101教室,不得使用電腦。
2. 教室內安排2至3位檢測委員座位。
3. 建議教室內可架設1台攝影機進行教學演示時錄影。

(四)檢測期間

每年辦理兩次,以106學年度為例,上學期於106年11月至107年1月間辦理,下學期於107年4月至6月間辦理,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提規定。

(五)測驗前須知

1. 最晚於開放報名時公告檢測相關說明(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2. 報名等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擬規定,以配合三周教學實習(大四)/半年教育實習(大五)時間為主。

(六)審查作業

1. 審查資格: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由主辦單位核對繳交資料,若核對無誤則屬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編號」作業。若不符合,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追件。
2. 編號: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由主辦單位依照報名順序於予以報名編號,進行「教學演示」作業。

(七)公布被測結果

依照檢測結果(通過)公告並發放證書。

附件 6-1、評量表

【課程設計暨演示能力檢測】評量表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檢測者：_____

主題單元：

檢測指標	參考考核重點		
A1. 教學理念	1. 課程設計 2. 適齡適性		
A2. 教學方法	1. 教學技巧 2. 師生互動 3. 協同教學		
A3. 儀態及口語表達	1. 服裝儀態 2. 口語音量		
A4. 應答反應	1. 切中要旨 2. 條理分明		
檢測委員 建議事項			
檢測成績		檢測委員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考生授權聲明書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年度幼教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考生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幼教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個人之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屏東大學作為典藏、推廢、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其它推廣教育之利用。

本作品保證為本人所作，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作品有偽造、抄襲等不實情事，或曾參與其它認證或競賽獲獎者，在檢測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